

杞县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43



方大咨询
FANGDA CONSULTING

采 购 人：杞县中医院

代理机构：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5
第五章	合同	3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杞县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43
- 2、项目名称: 杞县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72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72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43-1	杞县中医院 1.5T 超导磁共振采购项目	7200000.00	7200000.00

- 5、采购需求: (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采购内容: 杞县中医院拟采购 1.5T 超导磁共振一套及相关配套服务;
 - 5.2、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 5.3、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供货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 5.5、质量要求: 合格, 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 5.6、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划分为一个标段;
- 6、合同履行期限: 同供货安装期限;
- 7、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 否;
- 8、本项目 (是/否) 接受进口产品: 否。
- 9、本项目 (是/否)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 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
 - 2.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支持监狱企业参与;
 - 2.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三部门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号)，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参与；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3.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3.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若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

3.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

3.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04 日至 2025 年 09 月 23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kfsggzyjyw.cn>）会员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下载招标文件。供应商（供应商）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查看，请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查询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

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逾期未上传或未上传成功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 11 楼开标室（地址：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谈判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登录远程开标大厅,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本项目全程无需投标企业（供应商）另行提供纸质投标（采购）文件，任何单位要求提交纸质文件的行为，均为非必要行为。请予以拒绝，并向杞县公管办业务管理科投诉。投诉电话：0371-28666651。

3、监督部门

监督单位：杞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371-2866697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 37 号

联系人：何虎

联系电话：139494257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杞县中医院 地址：河南省杞县文化西街 37 号 联系人：何虎 联系电话：13949425789
2	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龙亭区育新街 18 号（雅居美域小区临街方大咨询） 联系人：寇明亮 联系方式：0371-23234066
3	项目名称	杞县中医院1.5T超导磁共振采购项目
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出资比例	100%
7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8	招标范围	杞县中医院拟采购 1.5T 超导磁共振一套及相关配套服务
9	供货安装期限	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10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11	质保期	1 年
12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1、投标人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4 年度的经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人员、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

		<p>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书面声明并加盖单位公章，格式自拟）；</p> <p>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供应商为代理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经营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p> <p>若供应商为境内生产商应具有符合《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9 号）相适应的生产资格（投标产品属于第二类或第三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投标产品属于第一类医疗器械：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p> <p>若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应提供相应的证明资料或情况说明。</p> <p>3、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3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14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p> <p>当招标文件、补充（答疑）通知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15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9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1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18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p>1、投标文件没有按要求进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盖章和加盖投标人公章的；</p> <p>2、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负偏离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p> <p>3.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要求的，偏离使招标人不能接受的；</p>

		<p>4、投标文件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的；</p> <p>5、投标人拒绝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不能合理说明情况的；</p> <p>6、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p> <p>7、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p> <p>8、其他违反招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p>
19	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20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杞县综合服务大厦十一楼开标室（金城大道与经四路交叉口东北角杞县便民服务中心）</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22	开标程序	<p>投标人到场情况检查：招标人代表、投标人代表、监督人员</p> <p>开标顺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与开标并解锁电子投标文件。</p>
2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招标人将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构成： <u>5</u>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u>1</u> 人，专家 <u>4</u> 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省级相关专家库抽取系统抽取。</p> <p>招标人代表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专家库随机抽取。</p>
2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3</u>名</p>
25	招标控制价	<p>招标控制价：</p> <p>大写：柒佰贰拾万元整</p> <p>小写：7200000.00.00 元</p> <p>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p>
26	其他注意事项	
27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8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1、递交方式：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方式为线上提起。（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政府采购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2、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如有疑问可拨打服务电话咨询）

29 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由中标单位领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类型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30 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jy.com/kfsggzjy/>）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c、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4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1	招标人其他要求	1、投标单位按“远程不见面”开标程序准时自行解密投标文件。（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履约保证金：不收取 3、质量保证金：不收取。 4、付款方式：以合同签订为准 5、任何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终止合同。 6、 具体实施条款按合同专项约定
----	---------	---

1 总 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供货安装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本项目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9 本项目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0 本项目采购内容：具体采购内容详见第三章“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1.1.11 本项目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2.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相关的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四章：

第四十四条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2.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投标人不具有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的。

1.3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本次投标活动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

1.4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8 偏离

不允许有重大偏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接投标人问题后 3 日内以书面形式或者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自招标文件的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网站发布公告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自招标文件的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投标人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补充答疑，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自主合理报价，投标报价不得低于企业实际成本。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总价明显低于其他报价，使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质询，并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该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提供证明材料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3.2.2 本次投标报价采用采购范围内固定总价方式。投标报价均包括完成该项目的人工费、社会保障费、保险费、材料费、机具使用费、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费等所有的费用，以及投标人在服务管理过程中伴随的其他各种费用均应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费用）

3.2.3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完成采购范围内各项费用的总和。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重复计算相关费用。

3.2.4 各投标人单位的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招标范围内的漏项、错项、未列项时，均视为投标人已综合在报价内，一律不作调整。

3.2.5 成交价结算时除合同约定可调整内容以外，均不作调整。

3.2.6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如有不明确的，须在招标答疑时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招标人明确做法并计入投标报价；否则视为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已全部计入。

3.2.7 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之一，但不是评定中标的唯一标准。招标人不以最低报价作为中标依据。

3.2.8 全部报价均应以人民币为计量币种，并以人民币进行结算。且以元为单位正确表示。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或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则投标文件不被接受，其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3.5.2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5.3 投标文件应避免涂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的企业印章、企业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3.6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递交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3.8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

3.8.1 投标人可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能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

3.8.2 投标文件的修改、补充与撤回通知，投标人均须按本款的规定密封、标志和递交（标明“修改”、“补充”或“撤回”字样）。

3.8.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9 投标文件的拒绝和无效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逾期送达；
- （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函；
- （3） 投标文件字迹模糊导致无法确认投标价格等内容；
- （4） 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内容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报价；
- （5） 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 （6） 投标文件中含有虚假资料；
- （7） 投标文件中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8） 投标报价高于招标人招标控制价的。

4 开标

4.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开标，**所有投标人须准时参加并按照程序要求解密投标文件**，否则不予接受其投标文件。

4.2 开标程序

4.2.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标。到投标截止时间止，各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各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将自动显示在网页中。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将视为放弃投标。（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2.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4.2.3 开标会议结束，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4.2.4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4.2.5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重要通知”。

5 评标

5.1 评标委员会

5.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5.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 合同授予

6.1 定标方式

6.1.1 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

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招标。

6.2 中标通知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3 签订合同

6.3.1 招标人和中标投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投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6.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投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 重新招标

7.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家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投标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9 项目款的支付

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时为准。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货物需求及技术要求

一、采购参数及规格要求：

序号	参数要求	规格要求
1	设备总体要求	
1.1	厂家具备核心部件的自主研发和生产能力,主磁体、梯度系统、射频系统作为核心部件为原厂生产,与磁共振整机为同一品牌,不采用第三方产品替代	具备
2	磁体系统	
2.1	磁场强度	1.5T
2.2	磁体类型	超导磁体
2.3	磁体稳定性	<0.1 ppm /h
2.4	磁场均匀度(V-RMS,典型值,24平面法,以下参数请提供datasheet并标注对应序号证明)	
*2.5	10 cm DSV	≤ 0.01 ppm
2.6	20 cm DSV	≤ 0.05 ppm
2.7	30 cm DSV	≤ 0.15 ppm
2.8	40 cm DSV	≤ 1.07 ppm
2.9	主磁场均匀度补偿技术	具备
2.10	匀场方式	具备,主动匀场+被动匀场
*2.11	磁体重量(含液氦)	≥3200kg
*2.12	磁体长度(不含外壳)	≥ 150cm
2.13	病人检查通道最窄孔径	≥60cm
2.14	磁体线圈冷却方式:液氦制冷	具备
2.15	液氦消耗率(正常使用状态)	≤ 0.0 升/年
*2.16	液氦容积	≥1300L
2.17	冷头类型:	4K 冷头
2.18	5 高斯线范围(X轴×Y轴×Z轴)	≤2.5m*2.5m*4m
3	梯度系统	
3.1	梯度控制技术	全数字实时发射接收
3.2	梯度冷却方式	水冷
3.3	工作周期	100%
3.4	最大单轴梯度场强(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Peak值,非performance值)	≥33mT/m
3.5	最大有效梯度场强	≥57mT/m
*3.6	最大单轴梯度切换率(X/Y/Z轴可同时达到,非有效值,非Peak值,非performance值)	≥125 T/m/s
3.7	最大有效梯度切换率	≥216mT/m/s
3.8	最短梯度爬升时间	≤0.264 ms
4	射频系统	
4.1	射频发射功率	≥15kW

4.2	射频接收采样率	≥80Mhz
4.3	最高接收动态范围	≥156dB
4.4	射频系统主机独立通道数（非组合数，非累加数）	≥24 通道
4.5	射频接收线圈为原厂（与整机同品牌）线圈；专用线圈不以其他线圈（如通用柔性线圈或体线圈）替代；线圈单元数计算不组合累加，为独立线圈单元数。	
4.5.1	原厂正交发射/接收体线圈	具备
4.5.2	头颈联合线圈	≥16 通道
4.5.3	体部相控阵线圈	≥12 通道
*4.5.4	脊柱相控阵线圈（非组合）	≥18 通道
4.5.5	大柔性多功能线圈	≥4 通道
4.5.6	小柔性多功能线圈	≥4 通道
4.7	线圈联合扫描技术:可通过多个线圈联合扫描,实现一次进床完成全身检查	具备
4.8	射频激发时间分辨率	≤32 ns /32bits
4.9	射频稳定性	≤2x10 ⁻¹⁰
5	计算机系统	
5.1	主控计算机	
5.2	CPU核数	≥四核
5.3	CPU位数	≥64 位
5.4	内存容量	≥32GB
5.5	硬盘容量	≥1024GB
5.6	图像存储容量（256×256）	≥330 万幅
5.7	显示器分辨率	≥1920*1200
5.8	显示器尺寸	≥24 英寸
5.9	图像重建速度(256×256, 全FOV)	≥60,000 幅/秒
5.10	最大采集矩阵	1024*1024
5.11	同步扫描重建功能:扫描,采集,重建时可同时进行阅片,后处理,照相和存盘功能	具备
5.12	集成式软件操作系统:具备,主机操作系统可一站式完成患者信息管理登记扫描图像浏览后处理分析及打印胶片存档管理等全流程功能	具备
6	后处理接口	
6.1	软件控制照相技术	具备
6.2	DICOM 3.0 接口及与 PACS 网络连接（包括打印,传输,接收,查询,Worklist ,MPPS 等功能）	具备
6.3	标准激光相机数字接口	具备
7	扫描参数	
7.1	X 轴最大 FOV	≥500mm
7.2	Y 轴最大 FOV	≥500mm
7.3	Z 轴最大 FOV	≥500mm

7.4	最小 FOV	≤5mm
7.5	最薄层厚 2D	≤0.2mm
7.6	最薄层厚 3D	≤0.1mm
7.7	S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5.0ms
7.8	S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1.7ms
7.9	FSE 序列最大回波链长度	≥512
7.10	FSE 序列最短TE时间 (128 矩阵)	≤1.7ms
7.11	3D GRE 序列最短 TR 时间 (128 矩阵)	≤0.8ms
7.12	3D GRE 序列最短 TE 时间 (128 矩阵)	≤0.22ms
7.13	EPI 序列最小回波间距 (128 矩阵)	≤0.5ms
7.14	最大弥散加权 b 值	10000
8	扫描技术与序列	
8.1	自旋回波	
8.1.1	自旋回波序列 (FSE) 包括以下要求	
8.1.2	2D/3D 快速自旋回波	具备
8.1.3	组织弛豫时间测量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4	可选择角度的自旋回波序列	具备
8.1.5	单回波双回波多回波技术	具备
8.1.6	单次激发快速自选回波序列	具备
8.1.7	脂肪抑制序列	具备
8.1.8	快速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9	水抑制序列	具备
8.2	反转恢复	
8.2.1	反转恢复 (IR) 包括以下要求	具备
8.2.2	常规反转恢复序列	具备
8.2.3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FLAIR)	具备
8.2.4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1W 成像技术	具备
8.2.5	快速自由水抑制序列 T2W 成像技术	具备
8.2.6	快速反转恢复序列 (脂肪水抑制)	具备
8.2.7	短TI 反转回波水脂分离成像	具备
8.2.8	真实影像反转恢复序列 (灰白质强对比成像)	具备
8.3	梯度回波 (2D/3D)	具备
8.3.1	多层面梯度回波 (MPGR) T1 和PD 加权像	具备
8.3.2	2D/3D 去除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3.3	2D/3D 利用剩余磁化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3.4	重T2 加权高对比序列	具备
8.3.5	3D 梯度回波技术	具备
8.3.6	快速稳态进动梯度回波	具备
8.3.7	超快速场回波序列	具备
8.3.8	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4	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EPI)	具备
8.4.1	单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4.2	多次激发平面回波成像技术	具备

8.4.3	自旋回波 EPI	具备
8.4.4	梯度回波 EPI	具备
8.4.5	反转 EPI	具备
8.4.6	高分辨 EPI 采集	具备
8.5	神经系统成像技术	具备
8.5.1	高分辨解剖成像	具备
8.5.2	高分辨率内耳三维成像技术	具备
8.5.3	全脊髓成像	具备
8.6	弥散成像技术	具备
8.6.1	ADC 成像	具备
8.6.2	各向同性采集	具备
8.6.3	各向异性采集	具备
8.6.4	ADC 值测量	具备
8.6.5	ADC-map	具备
8.6.6	自动采集处理	具备
8.6.7	单次激发 EPI	具备
8.6.8	多次激发 EPI	具备
8.6.9	实时弥散成像	具备
8.6.10	自动生成 ADC 图	具备
8.6.11	可选优化 B 值	具备
8.7	血管与水成像技术	具备
8.7.1	时飞法技术 (2D/3D)	具备
8.7.2	流入法采集技术 (2D/3D)	具备
8.7.3	连续多层 3D 时飞法技术	具备
8.7.4	动静脉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8.7.5	磁转移 (MTC) 对比技术	具备
8.7.6	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7.7	可变翻转角度射频技术	具备
8.7.8	多层层面重建技术	具备
8.7.9	2D/3D 水成像技术 (MRCP, MRU)	具备
8.7.10	电影采集回放功能	具备
8.7.11	实时互动最大密度投影技术	具备
8.8.1	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8.2	流体补偿	具备
8.8.3	呼吸补偿	具备
8.8.4	呼吸导航技术	具备
8.8.5	流动校正梯度波形技术	具备
8.8.6	区域饱和技术	具备
8.8.7	卷积伪影去除技术	具备
8.8.8	自旋回波运动伪影消除技术	具备
8.8.9	自由呼吸技术	具备
8.8.10	图像滤波增强技术	具备

8.8.11	K 空间降噪技术	具备
8.8.12	环形伪影抑制技术	具备
8.9.1	节时技术	具备
8.9.2	半扫描技术	具备
8.9.3	全方向部分编码采集技术	具备
8.9.4	矩形视野采集技术	具备
8.9.5	三维重叠连续采集技术	具备
8.9.6	并行采集重建技术	具备
8.9.7	部分回波采集	具备
8.10.1	其他成像技术	具备
8.10.2	短TR TE 快速成像功能	具备
8.10.3	三维定位系统	具备
8.10.4	放射状片层定位技术	具备
8.10.5	扫描暂停	具备
8.10.6	可变带宽技术	具备
8.10.7	预扫描技术	具备
8.10.8	信噪比显示功能	具备
8.10.9	实时交互式成像功能	具备
8.10.10	预饱和技术	具备
8.10.11	饱和带数目	≥6
8.10.12	平行饱和带	具备
8.10.13	伴随饱和带	具备
8.10.14	脂肪饱和技术	具备
8.10.15	信号平均技术, 包含内模式和外模式	具备
8.10.16	频率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10.17	相位编码方向扩大采集	具备
8.10.18	偏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10.19	可变K 空间填写方式	具备
8.10.20	K 空间快速采集	具备
8.10.21	线圈灵敏度校正技术	具备
8.10.22	肝脏动态增强技术	具备
8.10.23	图像亮度均一化校正技术	具备
8.10.24	自动中心扫描技术	具备
8.10.25	图像插值放大技术	具备
8.10.26	图像变形校正技术	具备
9	高级临床应用软件包	
9.1	神经成像软件包	具备
9.2	体部系统软件包	具备
9.3	骨关节成像软件包	具备
9.4	肿瘤成像软件包	具备
9.5	血管成像软件包	具备
9.6	心脏成像软件包	具备

9.7	妇产成像软件包	具备
9.8	儿科成像软件包	具备
10	压缩感知成像技术	具备
*11	基于人工智能技术的磁共振图像重建技术（请提供datasheet证明）	具备，GE 应提供 AIR Recon DL 技术，西门子提供 Deep Resolve 技术，飞利浦提供 Smart speed 技术，联影提供 DeepRecon 技术，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应注明技术名称。
12	高级应用平台及软件	
12.1	波谱成像技术(MRS)，单体素和多体素波谱	具备
12.2	三维多体素波谱成像技术	具备
12.3	磁化率加权成像技术:支持幅值图相位图薄层块	具备，MinIP 重建等多计算结果显示
12.4	调制翻转角三维容积成像技术	具备
12.5	螺旋式K空间填充运动伪影校正技术	具备
12.6	脑灌注成像技术	具备
12.7	高级弥散张量成像技术	≥256 方向
12.8	脑功能成像技术	具备
12.9	三维动脉自旋标记成像技术	具备
12.10	水脂分离成像技术	具备
12.11	体部动态增强序列	具备
12.12	脂肪定量成像技术	具备,GE 应提供 IDEAL-IQ, 西门子提供 LiverLab, 飞利浦应提供 mDIXON-Quant, 联影提供 FACT, 其他厂商推出相应技术, 应注明技术名称。
12.13	多梯度合并关节软骨成像技术	具备
12.14	在线参数定量图	具备
12.15	去金属伪影成像技术	具备
12.16	二维加速成像技术	具备
12.17	“类 PET” 全身弥散加权成像技术	具备
12.18	自动在线拼接	具备
12.19	头部智能扫描	具备
12.20	脊柱智能扫描	具备
12.21	多协议智能规划	具备，一键完成整体床位规划和整体扫描范围定位
13	高级应用后处理软件	
13.1	脑灌注高级后处理	具备
13.2	弥散张量成像高级后处理及纤维束追踪技术后处理	具备

13.3	BOLD 高级后处理	具备
13.4	波谱高级后处理, 支持单体素与多体素	具备
13.5	ADC 定量后处理	具备
13.6	图像拼接高级后处理	具备
13.7	动态分析	具备
14	病人检查环境	
14.1	双向病人通话系统	具备
14.2	提供防磁耳机: 内置双向沟通装置, 能进行通话指示和音乐播放; 可减噪, 降低病人不安	具备
14.3	磁体内可调试病人通风系统	具备
14.4	可调试磁孔内病人照明系统	具备
14.5	磁体内病人双向通话麦克风及扩音器系统	具备
14.6	检查床最大承重	≥200KG
14.7	扫描床水平进床最大速度	≥20cm/s
14.8	最大扫描范围	≥150cm
15	病人监视系统	
15.1	磁体外壳上方集成彩色显示屏: 可显示扫描相关信息以及患者舒适度调节等信息	具备
15.2	磁体旁直接启动扫描功能	具备
16	高级选配项	
16.1	肩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12 通道
16.2	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12 通道
16.3	足踝关节专用线圈	具备, ≥12 通道
16.4	乳腺专用线圈	具备, ≥8 通道
16.5	配备原厂后处理工作站1套	具备
16.6	安排上级医院培训两个月	提供
17	第三方配套设施设备	
17.1	含磁体间屏蔽装修	具备
17.2	核磁专用精密空调、制冷设备 1 套	具备
17.3	配备 4M 医用显示器 3 个	具备
17.4	医用 6M 医用显示器 1 套	具备
17.5	图文工作站 4 套	具备
17.6	配备双筒高压注射器 1 套	具备
17.7	铁磁探测器 1 套	具备
17.8	无磁转运床 1 个	具备
17.9	会诊显示终端1套	具备

2、培训

供应商应提供相应的培训计划, 详细说明培训的方式、内容、时间等实质性内容。

3、售后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质量保证: 按本项目的行业规则或双方签订合同时的约定执行。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问题, 成交供应商应当无条件更换, 由于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全部责任。

3.2 售后服务：免费质保 1 年, 在接到采购方服务请求后, 12 小时响应, 24 小时内上门解决问题; 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质保期外的收费按相关行业规则或由双方协商收取。

3.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4 供货安装期限：签订合同后 6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验收并交付使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 评审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其他资料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 项规定的其他内容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出该项目招标控制价
		投标范围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货安装期限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质量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2、评审标准

2.2.1	分值组成 (总分100分)	投标报价：30分；技术部分：40分；商务部分：30分。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值=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分 值

<p>报价部分 (30分)</p>	<p>报价</p>	<p>价格扣除：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p> <p>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人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p>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p> <p>注：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参与计算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1-20%），其余单位投标报价=投标报价。</p> <p>投标报价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30分</p>
<p>技术部分 (40分)</p>	<p>货物技术资料 (30分)</p>	<p>技术指标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础分 30 分。</p> <p>有不符部分按以下原则进行扣分：</p> <p>带*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不满足扣 1 分，非*项技术参数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每有一项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注：带*技术参数为本次项目重要参数，需提供相关要求的证明材料，不提供或者不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p>0-30分</p>
	<p>产品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p>	<p>根据供货方案与技术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对比，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p>	<p>0-5分</p>

	(5分)	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方案及措施 (5分)	根据方案及措施的合理性、可实施性等方面进行比较，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5分
商务部分 (30分)	企业业绩 (6分)	供应商具有 2022 年 7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得 2 分，本项最多得 6 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合同扫描件、中标通知书，时间以签订合同日期为准）	0-6分
	体系认证 (6分)	供应商具备以下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的，有一项得 1.5 分，未提供不得分。 1、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ISO13485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6分
	技术培训 (3分)	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合理的人员培训计划，合理的得 3 分；一般得 1 分；不合理及未提供不得分	0-3分
	售后服务 (15分)	1、售后服务方案，服务承诺、维修维护响应时间。 优秀计 4 分，一般计 2 分，未提供不计分。 2、其他优惠条件：提供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如免费提供工具，增加配套附件数量，零配件价格折扣等优惠承诺，根据优惠的条件进行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6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应就本项目的特点提出相关售后服务计划，其中包含 24 小时售后服务计划、技术指导、技术培训及应急抢修措保障施等内容，并出具详细的服务承诺书，依据售后服务条款详细、周密、全面的程度进行综合对比，优秀的得 5 分，一般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	0-15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

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1。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值计算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1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3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 2.2.4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 (3) 按本章第 2.2.5 款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投标报价、综合标和技术标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 同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以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注释：

本《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但不得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住所地：

乙方(中标人)： 住所地：

合同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xxxxx 的招标结果（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同标的 乙方应根据本项目要求按下列清单提供货物（或服务项目的服务范围与内容），包括产品主机、随机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等：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数量 单位	单 价	总 价	服务期限

合同总金额（大写）人民币（¥：）

第二条：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合同总价款中包含：本招标采购对象，及与之相关的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装卸、安装、调试、质量检验、各项税费、保险费、意外事故、等验收合格前全部费用，以及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培训、技术资料、保修期内的各项保修和系统维护费用、相应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等。

第三条：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乙方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经双方和有关监督部门同意的相关变更、补充协议、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及与本次采购活动相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其优先顺序应视其内容与本合同及其他文件的关系而定。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

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服务）的技术规格标准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标准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标准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本项目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交货（服务）地点：

2、交货（服务）期限：____天，从_____计算。

3、乙方交付的货物（服务）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不符要求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_____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需要乙方对货物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甲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_____日内进行质量验收。验收合格的，由甲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单位公章。招标文件对检验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7、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细标准可在合同附件载明，且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三包”规定以及乙方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及启动监督；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货物中若包含电脑产品则由乙方提供至少年的整机保修和系统维护；若为其他货物则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 1 年（请分别列出：）；保修期自甲方在货物质量验收单上签字之日起计算，保修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3.3、免费保修期：_____，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为：_____小时。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人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以后的维修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十条 货款支付

1、付款方式（方式）。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如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甲方在签署验收单后按付款方式约定付款。如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系财政拨款，则出具经甲方盖章确认的发票复印件、经甲方签署的验收单、合同副本等材料，按付款方式约定申请拨付款项。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货物（服务）、拒付货物（服务）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 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

3、如乙方不能按约定交付货物（服务），或交付的货物（服务）质量、品种、型号、规格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或有关标准，甲方有权拒收，并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 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_____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货达_____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保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约定或未按“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每次扣除乙方违约金_____元(合同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补充,终止及转让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合同的变更和补充追加需经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备案后生效。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市场价格波动风险不在此列)。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经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单位公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各执贰份,开封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委员会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乙 方: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月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年月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 八、技术部分
- 九、商务部分
-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一、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

我方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含本项目的所
有补遗、澄清和变更资料），我们完全熟悉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报价，供货安装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按招标文件要
求对完成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内的相应工作。同时做出以下声明：

1. 我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我方投标有效期为：_____。
3. 我方承诺与招标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人的附属机构。
4.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或收到的任何响应。
7. 我方承诺不泄露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8.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9. 我公司如果中标，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向招标代理机构全额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供货安装期限		
质量要求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其它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附：投标分项报价表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品种	规格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						
	合计总价					

注：1. 此表合计总价须和投标函附录投标报价金额一致。

2. 此表可扩展，项目内容可根据实际内容填写。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授权代表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供应商授权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的资料

六、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投标项目名称）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七、技术规格偏差表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对招标文件偏差	说明

八、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九、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十、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1.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十一、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政策、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要求，以及投标人须提供的必要证明材料，否则不予优惠。
- (2) 如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按照本章对应格式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材料。
- (3) 如果投标人不满足政府采购政策可忽略本章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

1.2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附声明函 (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说明：

- 1、该声明函是针对中小企业的，非中小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
- 2、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具的认定意见或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的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材料）。
- 3、投标人是中小企业的需按此格式提供相关资料，否则不需填写此表。

(二)、关于监狱企业（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有）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投标报价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_____